

#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罗坑镇人民政府委托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将位于新会区罗坑镇芦冲村子营山（土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面积 20091 平方米作工业用地（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现为确保该地块拟定出让项目的落实，甲乙双方就该地块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签订如下协议：

## 一、投资项目：

该宗地是 20091 平方米工业用地（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 二、土地使用条件：

1、乙方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土地只用于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项目生产经营用地。

2、乙方竞得土地使用权且项目运营投产后，必须在罗坑镇按项目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国地税。

## 三、开发期限和投资金额

乙方承诺：1、依期付清土地出让款；2、投资强度按每



亩不少于 333 万元的规模投入，服从国家产业、规划、环保、水利等政策法规要求。3、单位土地面积税收产出不低于 15 万/亩/年。4、乙方自该宗地成交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